

■ 曹成建

# 甲午战后郑观应之日本观

甲午中日战争爆发之初,英国人赫德指出:“现在中国除了千分之一的极少数人外,其余九百九十九人都相信大中国可以打败日本。”<sup>[1]</sup>当时的封建官僚和士大夫,昧于世界大势,沉湎于醉生梦死之中,虚骄自大,盲目乐观,根本不把日本放在眼里,说什么“倭不度德量力,敢与上国抗衡,实以螳臂当车,以中国临之,直如摧枯拉朽。”<sup>[2]</sup>然而,甲午战争却以中国的惨败而告终,赔款二亿两白银,并割台湾、辽东半岛与日本,这给中国人带来了空前的耻辱感和危机感。在中国战败之后,有很大一部分士大夫仍在高谈阔论,“今天下最富之国,莫若中国。”<sup>[3]</sup>对签订和约也不以为耻,解释曰:“我皇上仁慈覆瓿,不忍士卒久罹锋镝,膏涂原野,大度汪洋,尽捐宿衅许新盟。”<sup>[4]</sup>表现出极不正常的心态。然而,与此同时,一部分先进的知识分子却能以比较冷静的眼光来看待中国的现状及其所处的国际环境,进一步发展、完善他们在甲午战争以前就已提出了的“仿洋变法”思想,并更着重研究了日本与中国在改革中的差距,从中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改良主张。在这些人物中,除了康有为、梁启超等以外,郑观应可称得上是杰出的一位。笔者鉴于史学界对康、梁有关日本的思想研究颇多,就郑观应的日本观作一论述。

郑观应(1842—1922)清末广东香山(今中山)人,又名官应,字正翔,号陶斋,别号杞忧生、罗浮待鹤山人等。他早年曾入英商宝顺洋行和太古轮船公司任买办,同外国人有诸多往来,比较熟悉洋务。从1880年起,先后由李鸿章等人委派为上海机器织布局、轮船招商局、汉阳铁厂,上海电报局、粤汉铁路公司总办等。他关心时务,热心西学,并且视野开阔,是早期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杰出代表人物。

甲午战后,郑观应感到“时势变迁,大局愈危,中西之利弊,昭然若揭。”<sup>[5]</sup>此时距离他于光绪十九年(1893)出版《盛世危言》之时,“事已迥异”<sup>[6]</sup>。所以,他根据时势发展的新动态,着重比较了日本与中国在近几十年米所出现的差距,并分析了其原因,“未言者再尽言之,已教易其稿。”<sup>[7]</sup>在原书的基础上又增添了113篇,名之《盛世危言全编》。其中,郑观应对日本的论述

比较全面地体现了他在甲午战后的日本观。笔者所谓日本观,是指对日本的总体看法。

郑观应的日本观的第一个要点是:日本虽是小国,但由于仿行西法,力行维新,故而成效已彰,俨然是亚洲的一个强国了。

郑观应不同于那些闭目塞听、孤陋寡闻的士大夫。他行广博的世界政治、经济、历史、地理、军事等知识。对于日本,他早在甲午战争以前就已认识到,中国工艺之精、商务之盛,瞠乎后于日本。并对此感到忧虑。甲午战后,他更全面地认识到日本通过明治维新,模仿学习欧美等国,其工艺、制造、商务、乃至学校、法律、军事等等方面都已成效显著,远胜于中国。

在工艺、制造方面,郑观应说:“(日本)年来效法泰西力求振作,凡外来货物,悉令地方官极力讲求,招商集股,设局制造,一切听商自主,有保护而绝侵挠”<sup>[8]</sup>。故而使得日本“所出绒、布各色货物不但足供内用,且可运出外洋。”<sup>[9]</sup>他举例加以说明,光绪四年至七年,日本与各国通商,进出货价相抵外,日本亏二十二万七千元;到了光绪八年至十三年,进出货价相抵,日本赢五千二百八十万元。

在学校教育方面,郑观应认为,日本幼童所受到的教育已经与欧美各国相差无几了。日本教习之法,大多仿效英国章程,并且其学校的建筑设施,学生的保健方法,“虽英之伦敦,法之巴黎学校,亦无以复加云。”<sup>[10]</sup>

在立法方面,郑观应认为,日本通过学习西方,删除了诸多严酷的刑罚,从而使得日本收回了司法权,从“凡有词讼仍由驻日本官质讯科断”,“遂改由日官审判”。<sup>[11]</sup>

在军事方面,郑观应认为“日本讲求制造枪炮之法日精,彼能自出心裁,制作奇器。”<sup>[12]</sup>“今日本所用之枪,又一律更换新式,较前更快。”<sup>[13]</sup>在郑观应的观念中,日本武器精良,远胜于中国。郑观应还以各种途径了解到日本海军和陆军的情况。他说,日本按照欧美之法来训练海军。海军的将士,从小就入学校读书,经过多次考试后,派到军舰上实习,其海军官员,皆熟悉

驾驶,并且深通英、法海军的阵法。外国人曾观看日本海军之操练,认为“彼国水师,与泰西无异矣!”[14]日本陆军,“则仿德国”,训练刻苦,战斗力很强。

郑观应通过各种途径,大量地获取了有关日本的知识,在这些知识的基础上,作出了日本已是强国的判断,并分析了其强盛的原因。这与当时一般士大夫,对于世界知识茫然无知,妄自主观臆断的状况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郑观应日本观的第二个要点是:日本的自然条件及人文条件不如中国。日本通过变法,取得了很大成效,如果中国也象日本那样学习欧美,变法维新,则中国的成就,必然会更大。他说:“彼日本,小国耳!”“全国土地仅抵中国三十分之一耳,人民止十分之一。”[15]他认为,如果中国也仿行西法,励精图治,“用因为革,舍短从长”[16]、“何以堂堂中国,会不倭若!”[17]“以我之地大物博,人多财广,驾而上之,犹反手耳”[18]。郑观应在民族危机日益严重的形势下,感叹于日本革新所取得的成就,忧虑于中国的积弱,但他并不因此而陷于崇洋媚外或民族虚无主义的泥坑,而是从中国优于日本的许多潜在条件中,看到了中国的远大前途,充满了自信,这是难能可贵的。

郑观应日本观的第三个要点是:中国与日本“同文同种”,在近代之初,国情大致相同。日本通过明治维新,模仿欧美,结合本国实际所兴办的各种具体事业,建立的各种制度,以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值得中国直接仿效、借鉴。

郑观应主张仿日设立议院。他认为日本强盛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学习了西方的“本”,即欧美的议院等上层建筑。他说,“议院之明效大验,日本行之,亦勃然兴起”[19],故而能“步趋西国,凌侮中华”[20]。借此,他反诘那些认为议院“宜西不宜中”的观点,主张中国也象日本那样仿效西方设立议院,以“集众思广众益”。

郑观应主张仿日兴办学校教育以培养人才,振兴工商。他以日本为例论述了“商战”的方法及其成效,进而主张,“法日本振工商以求富”[21]。他认为日本工商之所以迅速发展起来的原因“在于变通新政,游学用贤,效法泰西之学校、时报、书库三大端也。”[22]也即是投资教育,培养人才。相应地他认为中国商务制造远远落后于日本的原因,也在于中国“讲求商务之无人耳”[23]。因此,郑观应力主仿效日本设立各种学校,并废除科举制度。他说:“今日日本师泰西教养之善,培养人才,居然国势振兴,我国胡不可亟力行之。一语为之断曰,不修学校,则人才不出,不废帖括,则学校虽立,亦徒有虚名而无实效也。”[24]认为只要“广开学院、书院,认真讲求……则各艺人才,何患不出,自足与泰西

争强竞胜矣!”[25]

郑观应主张,除了在本国开设学校,培养人才以外,还应该仿效日本派亲王大臣等游学欧美。并聘请留学西方有真才实学之士回国,帮助振兴本国的各项事业。他说:“日之亲王大臣,皆肄业泰西,并聘其才德兼优之士数十人,回国佐理,我国亦当筹措巨款,亟仿而行之。”[26]

郑观应主张仿效日本与西方各国更换条约。他说,日本在与西方各国更换条约时,提出了四条,希望各国能够增入条约。这四条是:一、外人在日本居住者,必须由日国管辖。二、税务如何征收,皆系我朝自立主意,外国不得预闻,条约不能限制。三、有约之通商口岸,我国均沾其利,不得畸轻畸重。四、我国政治,外人不得干预。郑观应深知司法独立、关税自主、行政独立等对中国发展的重要性,认为这四条对于中国来说志在必得。因而,他主张仿效日本“亟宜尽为修改,以保利源”,如真能办到,则“国体幸甚!生民幸甚!”[27]

郑观应主张仿效日本,自握利权。他考究了日本的各项具体事业,充分认识到了自握利权的好处。例如,他曾说:“观日本轮船、铁路,日臻隆盛,皆利权自握之效也。”[28]由此,他主张中国应“招本国商人,增添大小轮船,往来内外各埠,毋授权于彼族,致成喧宾夺主”[29]的状况。同时主张“只准各国在外埠通商,不准入内地。”[30]他认为中国也应象日本那样,区分洋关和常关,“洋船所至,必归洋关,若民船则由常关稽核,不归洋关。”[31]并仿照日本设“邮船会社”、“商船会社”,以“兴中国内地自有之商务,而收内地自有之利权。”[32]

郑观应主张仿效日本,借鉴西方国家的法律条文,改订中国的法律。他从日本改用西方法律从而使“人亦归其审理”中得到启示,主张中国“当请外国上等有名大律师,中国老成有声望之申韩幕友,再延深通律例之华人翻译,将彼此中西刑律会同参订,至公至当,为中西通商各口律例,分华洋文刊布各埠,凡在通商口岸,所有交涉案件,皆准此编判断……”[33]以期收到与日本同样的效果。

郑观应主张仿效日本,实行代为传教制。他对外国传教士在内地自由活动,并接收不本份的素民加入教会从事非法活动深表不安。同时,他考虑到,如果强行禁止内地传教,恐难办到。因而,他提出中国也应“效日本近年办理,择公正教民与华教士代为传教,无须西人……”[34]如果办理得法,则外国“教士踵迹,即不绝而亦稀少。”[35]

郑观应主张借鉴日本之方法,严禁鸦片。他说:“尝考日本与英国立约,鸦片土不得入境,例止三斤以配药之需,如违约,关口拿获,全数充公,或竟抛弃于

海,有闯关者,每斤鸦片罚洋十五元。我国亦宜设法严禁吸食,并仿日本条约,请各国劝英国一律行之。”[36]

除了在一些重大的“兴利”、“除弊”措施方面,郑观应应具有取鉴于日本观念外,在一些更为具体的制度方面,如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提高士兵待遇,举办商品赛会(博览会)等,也应向日本学习。

郑观应日本观的第四个要点是:日本的强盛及其扩张野心必然导致日本力图攫夺中国的利权,使其成为中国在亚洲的经济竞争对手,并在军事上构成对中国的巨大威胁。

郑观应意识到,甲午战后,日本通过《马关条约》,取得了在中国投资设厂的权利,这样,日本必然会利用中国的富饶资源及廉价的劳动力,生产各种工业品,争夺中国广阔的市场。他指出:“将来日本在内地通商,势必广制机器,华人所不知为,而不能为,所欲为,而未及为者,恐日人先我而为之”,这样,“内地之利权,又将为日本所夺矣!”[37]为了避免悲剧的发生,他主张亟图革新,发展本国的工商业,尤其是机器工业,以抵御日本的经济入侵。他说:“现在风气之速,甚于迅雷,若不急思筹办,日本创之,各国效之,华商必至坐困!”[38]鉴于“年来日本机器织厂日增,所织各种棉布运入中国销售者,亦日见其多”[39]的情况,他主张扩大上海、汉口的纺织局,“以自种之花,织自用之布,工贱价廉,无须运脚,实可收回利权”[40]。对于日本用科学的方法扩种茶叶,并采用先进的工艺,制成多样品种,远销欧美,争夺中国传统的植茶之利,他主张中国制茶业应改良旧法,引进新法,提高产品的质量,并增加花色品种,以同日本等国竞争,牢牢把握中国历史悠久的植茶之利。

关于日本对中国的军事威胁。郑观应体会颇深:甲午战争,中国惨败,在事实上已经证明,日本的军力强于中国;甲午战后,日本仍在扩充军备,他们加强训练陆军,并“讲究水师,频添战舰,多置军械”[41];日本一贯借助于军事上的优势,向中国谋取巨大的政治、经济利益,并且要求越来越多,“恐终为中国大患!”[42]郑观应认为,如果中国还不力行维新,变法图强,必然国将不国。“若以势力不敌,处处顺受,事事听从,何以为国?”[43]

在此,郑观应毫不隐讳地揭示了日本在经济上、军事上对中国构成的威胁,藉此鞭策清政府亟图维新变法,以挽救民族的危亡。表现出强烈的时代责任感。

此外,郑观应还对日本在甲午战争中,无视公法战例的种种暴行,表示强烈的义愤,他说:“今中日之战,日兵残杀奸淫掠劫,与野人无异”[44]

综上所述,甲午中日战争后,在郑观应所增订编撰的《盛世危言全编》中,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他的如下日

本观:日本通过仿行西法,力图维新,已取得了卓著成交,成为亚洲的强国,中国有许多自然及人文条件优于日本,如果中国也象日本那样师法西方,则中国会更强大;日本在近代之初,国情同于中国,日本学习西方结合本国国情所兴办的各种事业,所建立的许多制度,以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值得中国直接仿效、借鉴;由于日本迅速强盛及其扩张野心,它已在经济上成为中国的竞争对手,在军事上构成对中国的巨大威胁;日本虽学西法,但却无视国际战争公例,在战争中的种种暴行,实属可恶。

郑观应的日本观是建立在他对日本进行深入研究基础上的。他对日本现状及其强盛原因的分析,是基本符合实际的。他在甲午战争,中国惨败,全国上下、群情激愤,各种心态,众呈纷纭的情况下,能够冷静的分析日本仿行西法的经验,并从中提炼出中国应仿效日本的方面,以提供给清政府作为施政的借鉴,足见其用心之良苦,这与当时十分盛行的那种“以恶其人,遂以并废其学”,以及仇日报复态度相比,不知要高明多少!

[1]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50 页。

[2][4] 王炳耀:《甲午中日战辑》,王炳坤序,第 9 页。(台北)文海出版社。

[3] 孔广德:《普天忠愤集》卷十,第 495 页。(台北)文海出版社。

[5][6][7] 《盛世危言全编增订新编凡例》。

[8][9][16][18] 《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卷三。

[10][15][22][24][25] 见郑观应《盛世危言全编》卷一。

[11][27][30][34][35][36] 同上书卷十二。

[12] 同上书卷十。

[13] 同上书卷六。

[14][28][29][44] 同上书卷八。

[17] 同上书卷四。

[19][20] 同上书卷五。

[21][23][31][32][37][38] 同上书卷二。

[33] 同上书卷十一。

[26] 郑观应《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后序》。

[41][42][43] 同上书卷九。

[39][40] 郑观应《盛世危言》卷四。

作者单位 四川师大历史系  
责任编辑 张祥光